略談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

羅維明*

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是佛教用語,「道」是指道行或佛教徒的向佛之心;「魔」是指魔障,它是阻礙人們得道的異己力量。這個成語本是佛家告誡修行者:一個人要得到正果非常難,因而必須對外界的種種誘惑與阻礙保持高度警惕。從該成語的本來意思來說,「道」象徵正義的一方,「魔」則象徵邪惡的一方。不過在其隨後的發展中,「道」、「魔」的意義產生了變化,而大家又根據各自的理解來運用,以致產生了分歧。筆者本著實事求是之宗旨,試圖理清該成語的引申軌跡。

其一、該成語沿著其本來用法順向發展,即「道」指正面一方,「魔」指反面 一方。

如《西遊記》第五十回孫悟空被青牛精打敗後,小說寫道:「道高一尺魔高 丈,性亂情昏錯認家。可恨法身無座位,當時行動念頭差。」在小說作者及國人的 心目中,孫悟空無疑代表正義,而取經路上的妖精則代表邪惡。

又如譚嗣同《仁學》四三: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,愈進愈阻,永無止息。」 梁啟超《說動》:「於是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,事涉求新,輒生阻力。」茅盾《子夜》第十章:「風浪是意料中事,所謂『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』!」

在這三個例句之中,「道」代表前進、創新,而魔則代表「阻力」。作者意在 說明新生事物的成長不可能一帆風順,鼓勵人們勇於向前,而不要害怕任何艱難險 阻。

再如周恩來《「四八」烈士永垂不朽》:「但是『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』。政協決議、停戰協定和整軍方案的實施,是決不會順利的。」《南方》2008年第5期《網遊,網絡時代的鴉片》:「然而『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』。『防沉迷系統』剛剛運行幾天,破解之法隨之應運而生。」2009年8月15日《羊城晚報》B5版《二十年後,依然「廢都」》:「《廢都》從開始就悲喜交迭,初印行時為防盜版,竟出動了武警押送,但還是盜版風行,於今不斷,在人們面前真實地上演了一幕『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』的鬧劇。」

^{*} 廣州大學人文學院。

此三例,例一之「道」,在作者心目中,是指當時中國的進步力量,而「魔」 則指保守勢力,雙方必然會為各自的利益展開較量,因而一些符合人民願望的協議 不會順利地實施。例二之「道」、「魔」,政治色彩不強,但也是代表正邪兩方。 例三之「道」指《廢都》版權所有者,「魔」指盜版者。

綜上所述,該成語並不是說「魔」必然戰勝「道」,即「邪惡」一定會戰勝 「正義」,勸人們放棄鬥爭;恰恰相反,它是告誡世人對「邪氣」要保持警惕,要 抱有最終一定獲勝的信心。

俗話說: 邪不勝正,因而現實之中,不可能總是邪氣壓倒正氣。正義必將戰勝邪惡,既是善良人們的內心期盼,也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局。在這種情況下,能否仍用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這個成語呢? 筆者以為不宜機械照搬,而應改用「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」,這是仿前者而產生的一個創新用法,在修辭學上叫做「仿擬」。王希傑先生認為:「仿擬,就是根據交際的需要,模仿現有的格式,臨時新創一種說法。」「因為仿擬恰當,所以這種用法儘管後出,但在近幾十年獲得了長足進展,且看以下書證:

1952年4月7日《人民日報》:「但是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,各國愛好和平人民的堅決行動,完全有可能阻止帝國主義為毀滅人類而準備的新的戰爭的爆發。」楊成武《層層火陣燒野牛》:「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。在粉碎日寇『駐屯清剿』的鬥爭中,冀中人民的天才創造——地道戰,大顯神威。」《中華成語大辭典》:「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。無論反動派多麼囂張,革命人民必定會戰勝他們!」

以上三例,「魔」都是代表「邪惡」的一方,「道」則代表「正義」的力量。

又如《雜文選刊》(下旬版)2008年第11期《三言二拍·科學分贓》點評:「這樣秉承先進的經營管理理念、實施獎懲分明的分配制度的盜竊團夥,讓人不禁為警方擔憂啊!魔高一尺,道能否高一丈?」2008年12月27日《羊城晚報》B9版標題《魔高一尺 道高一丈——27年前一宗特大焚屍案偵破記》。

以上二例,其一之「魔」指盜竊團夥;其二之「魔」,顧名思義,即知指罪犯。兩個「道」則皆指警方。

與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相比,這種推陳出新雖然文字有所改動,但貼合本義,其精神實質一脈相承。兩個成語可謂薪火相傳而又各有分工,顯示了語言的承 繼性與靈活性,充分體現了漢語的表現力。

¹ 王希傑:《漢語修辭學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04年,第1版),頁413。

其二、無所謂正義與邪惡,「道」、「魔」僅指相關的彼此雙方,因而此類用 法僅僅泛指一方比另一方強大。這種用法淡化了感情色彩,擴大了其使用範圍,從 而使得該成語具有了更大的騰挪空間。

例如《初刻拍案驚奇》第三十六卷: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。冤業隨身,終須 還帳。」此處「道」、「魔」,並無具體的指代對象,乃作家說教之辭。

又如2008年10月13日《南方都市報》B06版「道高一尺」專欄刊載了一篇文章,名為《誰更黑》。其主要內容是講某君用100元人民幣在社區超市買東西,不想卻找回一張50元的假幣。其妻以牙還牙,也去超市買了100元東西且拒不付賬,還謊稱已付錢,並說出了那張100元大鈔的記號。後來當場驗證,果然有那麼一張大鈔(其夫所付)。眾目睽睽之下,超市老闆面紅耳赤,只好認輸。

綜觀上述內容,該專欄名叫「道高一尺」,其潛臺詞應是「魔高一丈」。 超市 老闆是「道」,某君之妻是「魔」,雙方皆用了欺騙手法,只是後者的手段更黑, 無所謂正邪!

再如2009年9月24日《羊城晚報》B1版《陳法蓉遭遇假富豪的悲哀》:「應該承認,她有一定的過人之處。但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,朱明先生神出鬼沒,『交』過的女星之多或許可以和陳冠希媲美。」

此例文中提到的陳法蓉與朱明,也無明顯的正邪之分,僅指涉事雙方。

其三、該成語沿著其本來用法反向發展,即「道」指反面一方,「魔」指正面 一方。

本來,「道」、「魔」勢不兩立,絕無通融之處。但在語言的發展中,有人忽視了「道」、「魔」的本義,而只注意到「一尺」與「一丈」的懸殊對比,因此,用「道」來代表邪惡,用「魔」來代表正義。最初,這可能是一種誤用。後來,有的名家也這樣使用,逐漸擴大了其影響。

如《豔陽天》第一三六章:「大家不要怕,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,我看他這一回是走到最後一步了。」

小說中這個地方的「道」指村裏的反派人物,而「魔」則指村裏的進步力量。

又如在樣板戲《紅燈記》中,日本憲兵隊長鳩山試圖勸降李玉和,引用了佛經上的話:「苦海無邊,回頭是岸。」李玉和則大義凜然地進行反擊,並以其人之道,還治其人之身,也引用了佛經上的話: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。」

對此,一般的解釋多認為,此處之「道」指日本侵略者,「魔」指中國人民的

108

革命力量。筆者幼時對此很不理解,「魔」的形象猙獰恐怖,怎麼就代表了中國人 民呢?日本憲兵面目可憎,怎麼竟然還代表著「道」呢?這可是一個美好的詞啊! 由於樣板戲家喻戶曉,這一語言誤用在社會上影響很大,以致不少人時隔多年卻仍 然銘記心中。此後,一傳十,十傳百,人們在口語與書面中都經常這樣運用。

如《隨筆》2002年第2期《灰牢考略》: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,這場識別與 反識別的遊戲玩得有聲有色。」2008年8月28日《江南時報》第18版標題《道高一 尺 魔高一丈——記揚中市公安局城東派出所年輕民警的故事》。

此二例中,例一之「道」指違法亂紀的幹部,「魔」指實事求是的群眾。例二 之「道」指罪犯,「魔」指民警。至於口語中,這樣的用法也不少見。

至此,這個成語產生了異化。「道」、「魔」都具有正邪雙重性。「道」既可代表正義,也可代表邪惡;反過來,「魔」也既可代表正義,又可代表邪惡。因此,不管是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,還是「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」,含義都一樣,辭書也予以認可。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詞條說:「比喻取得一定成就後遇到的障礙會更大,也比喻正義終將戰勝邪惡。」《現代漢語規範詞典》則說:「比喻光明與黑暗兩種勢力互為消長;也比喻正義必將戰勝邪惡。也說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。」

如上所述,因為誤用及辭書的認可,這個成語在使用上產生了變異。「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」既可表示邪勝正,又可表示正勝邪;而「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」則一般只表示正勝邪。祁蓉先生認為:「如果是正義壓倒了邪惡呢?那還能用『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』嗎?我認為是不行的。這時,道和魔的位置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。」²站在語言規範的角度,筆者支持這一主張;只是這一誤用已積重難返,想改變許多人的語言習慣恐非易事,何況祁蓉先生本人也認可《紅燈記》中的不大妥當的用法,顯得自相矛盾。

參考書目

羅竹風:《漢語大詞典》,上海:漢語大詞典出版社,1997年,第1版。

² 祁蓉:〈魔高乎?道高乎?〉,《咬文嚼字》第9期(2006年9月),頁24。